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锂科”或“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公告如下：

- 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住所的相关内容
68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6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长沙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2,301,568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44,690.4704万元变更为192,920.6272万元，总股本由144,690.4704万股变更为192,920.6272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股份”（非上市）变更为“股份”（上市公司（上市）”。并且，由于公司《牌照码登记变更》，公司住所由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18号变更为长沙市岳麓区沿高路61号。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变更数据为准，特此公告。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
第三十二条“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条款修改为：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条款修改为：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条款修改为：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变更数据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锂科”或“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金额。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变更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6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长沙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2,301,56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95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725,003,899.2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25,003,899.20元（不含发行费用），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并妥善保管、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25,003,899.20元，低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2,719,789.77万元，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1	车用锂电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1,789.77	191,789.77	191,789.77
2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80,000.00	80,000.00	72,942.39
3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合计	271,789.77	271,789.77	264,732.16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系公司基于实际情况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募集情况，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湖南长远锂科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意见。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
- 项目金额：项目总投资约为7333.85222万元（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锂电池正极材料属于多种技术路线，目前市场上形成规模化应用的锂电正极材料包括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正极材料。未来如果其新材料技术获得突破，三元正极材料的市场需求或将呈现爆发式增长。
2.本项目投资金额为预估值，具体数额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由于项目投资建设资金数额较大，未来可能受到金融市场波动、资金供需变动的影响，本项目可能产生因建设资金不足影响项目建设的风险。
3.由于原材料单位成本占单位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将会对本项目的收益产生影响。
4.项目已完成发改委立项备案，尚需完成环评手续，项目的审批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该项目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5.公司将加大资金投入资金筹措措施，发挥公司市场、研发核心竞争力以及运营管理优势，制定严密的进度计划，在保证工程质量的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成本费用、跟踪项目进展、及时分析行业与市场环境的变化，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
6.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项目已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项目概述

（一）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满足相关业务未来市场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新能源”）投资建设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建设470吨/年正极材料生产线，该项目总投资约为333.85222万元。

（二）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投资建设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0,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8日
4.法定代表人：杨德泉
5.注册地址：长沙岳麓区岳麓大道10号湖南长远锂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101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
2.项目地址：长沙岳麓区岳麓大道10号湖南长远锂科新材料扩产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沙高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汇路）交汇处西北角。本次二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一期西侧，场地西边以明湖路为界。

3、建设规模：年产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40,000吨。

4、产品方案：工艺技术方案为柔性生产，具备NCM（111,523,622,911）和NCA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可根据市场需求对产品型号进行灵活调整，或根据用户要求给予定制化生产。

5、资金来源：项目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6、建设安排：项目计划于2022年1月底开始建设，2023年10月投产，建设周期20个月（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7、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约为333,852.22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175,149.80万元，建设期利息4,978.00万元，流动资金为153,725.86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46,117.7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口径总投资额为241.2万元）。

8、项目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该项目已完成发改委立项备案，尚需完成环评手续。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2025年新能源汽车年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根据工信部规划，2025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500万辆。三元锂电池在能量密度、低温性能等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近年来迎来了爆发式的增长，也带动了三元正极材料的爆发式增长。

长远锂科经过10多年积累，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成为在三元正极材料领域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于2019年成立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分两期投资于长沙高新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正极材料扩产项目，该项目投资建设为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二期项目地址位于长沙高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总额约333.85222万元，项目计划于2022年1月底开始建设，2023年10月投产，建设周期20个月（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五、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湖南《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2025年新能源汽车年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根据工信部规划，2025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500万辆。三元锂电池在能量密度、低温性能等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近年来迎来了爆发式的增长，也带动了三元正极材料的爆发式增长。

长远锂科经过10多年积累，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成为在三元正极材料领域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于2019年成立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分两期投资于长沙高新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正极材料扩产项目，该项目投资建设为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二期项目地址位于长沙高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总额约333.85222万元，项目计划于2022年1月底开始建设，2023年10月投产，建设周期20个月（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六、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湖南《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2025年新能源汽车年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根据工信部规划，2025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500万辆。三元锂电池在能量密度、低温性能等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近年来迎来了爆发式的增长，也带动了三元正极材料的爆发式增长。

二期项目建设并尽快投产，有利于稳固公司市场地位的需要。

-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下游动力电池行业增长迅速，对三元正极材料需求上升
从下游应用来看，三元正极材料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市场。近年来，车用动力电池市场发展迅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0年，在新能汽车产销数据中，纯电动汽车销售分别完成110.5万辆和111.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4%和11.6%；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6.7万辆和25.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8.5%和8.4%。当前新能源汽车正加速上量，带动动力电池行业整体规模增长，进而拉动三元正极材料需求上升。本项目具备NCM（111,523,622,911）和NCA系列产品的生产条件，可根据市场需求对产品型号进行灵活调整，或根据用户要求给予定制化生产。项目产品符合国内产业链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备可行性。
- 2、公司拥有三元正极材料领域核心技术
公司在三元正极材料领域具有多年的技术积累，技术水平处于业内领先，掌握了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制备技术、高电压、NCM 制备技术、材料表面包覆技术、高镍材料制备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在三元正极材料领域，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相关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最早具备三元正极材料量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具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产业化经验。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技术先进可靠，工艺成熟稳定，具备可行性。
- 3、项目实施具备优良的内外部条件
本项目拟建设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水、电力、电信、道路等基础设施规划完善，投资政策优惠。本项目将在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的基礎上实施，能与其共享技术、生产、品质人员 and 空余用地。一期项目外部供电已充分考虑了二期需求，蒸汽、压缩空气、氮气等制备及废水处理系统等也能满足二期需要，建设投资约20亿元，节约后续建设投资，综合来看，二期项目能从管理成本、投资额度、运营成本和建设周期等层面实现降本增效，具备优良的建设条件。

-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于本次实施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是在综合分析市场供需状况并结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所作出的决策，积极推进产能扩张，有利于深化公司与下游客户的战略合作，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项目建成后如如期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由于本项目尚未正式投产，对公司2021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项目风险分析
1、锂电正极材料属于多种技术路线，目前市场上形成规模化应用的锂电正极材料包括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正极材料。未来如果其新材料技术获得突破，三元正极材料的市场需求或将呈现爆发式增长。
2、本项目投资金额为预估值，具体数额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由于项目投资建设资金数额较大，未来可能受到金融市场波动、资金供需变动的影响，本项目可能产生因建设资金不足影响项目建设的风险。
3.由于原材料单位成本占单位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将会对本项目的收益产生影响。

4、项目已完成发改委立项备案，尚需完成环评手续，项目的审批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该项目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5、公司将加大资金投入资金筹措措施，发挥公司市场、研发核心竞争力以及运营管理优势，制定严密的进度计划，在保证工程质量的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成本费用、跟踪项目进展、及时分析行业与市场环境的变化，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

6、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楚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募集情况，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和决议案：6项议案，0项反对，0项弃权。

具体审议事项公司于日前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建设470吨/年正极材料生产线，项目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6项议案，0项反对，0项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公司于日前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一、会议基本情况
●议案名称：增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9月29日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日期：2021年9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沿高路6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9日
至2021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重要拟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的议案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提示。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退出。
四、会议出席人员
（一）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卡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向该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投票，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限。在来信、电子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9	长远锂科	2021/09/22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卡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向该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投票，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限。在来信、电子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卡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向该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投票，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限。在来信、电子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卡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向该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投票，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限。在来信、电子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七、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卡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向该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投票，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限。在来信、电子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八、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卡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向该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投票，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限。在来信、电子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九、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卡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向该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投票，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限。在来信、电子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十、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卡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向该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投票，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限。在来信、电子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十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卡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向该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10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14:5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83号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会议召集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14:5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83号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会议召集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14:5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83号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会议召集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14:5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83号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